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童紫緹即童慕蘋

法定代理人　呂桔誠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債　權　人　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樹旺
債　權　人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債　權　人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債　權　人　中正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毓

債　權　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權　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童紫緹即童慕蘋聲請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31日下午5時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並本院前於110年4月16日已公告債務人之資產

表，有該裁定、公告、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據債務人提出及本院職權查閱之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所示，債務人名下無資產，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。而本件債務人無財產而不敷清償財團費用、財團債務、法律行為經撤銷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後所應負之償還義務、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六個月內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，應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